##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补充规定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规范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南大学字〔2017〕2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1、学院设有奖学金评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和全体本科生专兼职辅导员。

2、各班成立奖学金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委、党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评选条件

（一）参评资格

评奖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学年度）评比资格：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获解除；
2. 有不良诚信记录（如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舞弊）；
3.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
4.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休学或保留学籍）；

5、其他评议小组认定不符合评奖资格的情形。

（二）基本素质评价

1、日常管理记录包括辅导员或班委查课堂记录，节假日前后离返校记录，班会、党团日活动等集体活动出勤记录等。

2、“道德品质修养（A2）”中所列“不负责任、不讲诚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级各类评选、申报材料、课程论文及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情况。

3、“组织纪律观念（A3）”增加“旷课，减3分/次”，“迟到，减2分/次”。

（三）能力评价

1、院级加分项补充如下：

|  |  |  |
| --- | --- | --- |
| **学术论文** | **期刊名称** | **主办单位** |
| 工商学苑 | 工商管理学院 |
| **学术竞赛**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工商学苑杯”经济管理学论坛论文评比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十大科研之星”评比 | 工商管理学院 |
| **技能竞赛**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工商管理学院“在商言商”班级辩论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案例分析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职场有约”之全“职”高手商业企划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职场有约”之大学生创业项目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职场有约”之勇往“职”前大型精英挑战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文艺赛事**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如果·舞”新生舞蹈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梦启中南”新生征文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礼冠工商”之“携礼之手，与德相守”创意短视频拍摄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明德杯新生辩论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百生讲坛”系列活动 | 工商管理学院 |
| **体育赛事** | **体育赛事名称** | **主办单位** |
| 工商管理学院篮球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新生“首义杯”篮球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乒乓球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其他赛事** | **文化知识竞赛等其它赛事名称** | **主办单位** |
| “礼冠工商”系列活动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竞答暨新生礼仪风采展示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书香工商”系列活动（话剧视频、诗歌朗诵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风雨兼程七十年 奋进开拓新诗篇”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主题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 | 工商管理学院 |
| 第八届大学生世界遗产保护提案大赛院级选拔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新生公益大赛 | 工商管理学院 |
| **社会实践**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院级优秀社会实践队 | 工商管理学院 |
| 院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 | 工商管理学院 |
| **所获荣誉**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最美研习者 | 工商管理学院 |
| 最美阅读者 | 工商管理学院 |
| 最美朗读者 | 工商管理学院 |
| 党员示范寝室 | 工商管理学院 |
| 文明寝室 | 工商管理学院 |
| 工商管理学院班级辩论赛最佳辩手 | 工商管理学院 |
| 榜样工商“十佳青年（团队）” | 工商管理学院 |
| 院级优秀学生党员 | 工商管理学院 |
| 院级优秀学生党支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大运会院级表彰（优秀组织奖、最佳团体项目、最佳运动员、优秀运动员、优秀工作者、先进个人） | 工商管理学院 |
| 学院综合表彰（优秀艺术团员、优秀礼仪、优秀模特、优秀辩手） | 工商管理学院 |
| 院级优秀团学干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志愿服务**  **（其他）** | **奖项/成果名称** | **主办单位** |
| 大运会方阵队员 | 工商管理学院 |
| 搬家工作先进个人 | 工商管理学院 |

2、院级加分项有效性由学院提交学校审核，具体加分由学校资助中心认定；

3、校院两级奖学金评比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加减分情形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三、各班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前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至少三天），有异议者需于公示期内向本班辅导员反映。

四、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提供获奖有效证明，包括奖状、证书、证明（签字盖章）复印件，获奖或公示的网页链接等。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行。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